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 函

承辦人：張翔鈞

電話：0966-936-963

電子郵件信箱：nycusa@nycu.edu.tw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陽交學會字第 5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政曄依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接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代理會長，業遵於 113 年 7 月 1 日接篆視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如附件一，每屆學生代表大會應於七月召開常會抽籤決定下屆分會推派代理會長之順序，於會長缺位或未選出時，依序推派代理會長，每二個月交換一次。
- 二、依據本會學生代表大會 112 年 7 月 30 日第 4009 號決議，本年度七月份之代理會長由交通分會推派，惟本會交通分會前分會長麻筱祺之任期已於本年 6/30 屆滿，且無意願持續代理本會會長，故依據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本會會長由現任交通分會分會長蔡政曄自 113 年 7 月 1 日代理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以維繫相關校務運作。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交通分會、陽明分會

代理會長

蔡政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 第二十二條【代理】

每屆學生代表大會應於七月召開常會抽籤決定下屆分會推派代理會長之順序，於會長缺位或未選出時，依序推派代理會長，每二個月交換一次。

分會應依以下順位推派代理會長：

- 一、分會長。
- 二、分會組織章程或條例規定之分會長職務代理人。

分會得於新任分會長就任屆滿一個月之期間內，推派前任分會長為代理會長，不受前項之限制。

代理會長應於二個月內主持會長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補選以一次為限。

但原任會長任期剩餘不足二個月時，得不辦理補選。

會長辭職，得經次屆會長當選人同意，由會長當選人代理會長至原任期屆滿為止。